附件2：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工程勘察

（1） **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城乡规划建设项目为主（含工业民用建筑、水利、电力、公路等项目）的岩土工程综合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咨询（含专项设计）、岩土工程检测监测等成果。

（2） **工程测量项目**：城乡规划中的城市规划测量和工程建设中的工程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

（3） **水文地质项目**：以城乡建设为主（含工业民用建筑、水利、电力、公路等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水资源论证或评价及地下水控制等成果。

2、岩土工程专业：

**岩土工程专业奖**：以城乡建设工程为主（含工业民用建筑、水利、电力、公路等工程）的岩土工程治理项目成果。

二、申报条件

项目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的技术咨询项目 应为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以上；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应通过地基基础或相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具有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证明。

2、工程测量项目 应提供规划部门或建设单位的成果验收与质量评价证明。

3、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应经过开采性抽水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50%）验证，或开采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一年以上长期观测资料；水资源论证或评价需经相关机构认可且有实施效果的建设方证明。

4、岩土工程专业项目 应积极运用先进技术，科学和成功解决重大工程在复杂自然环境或建成环境下的复杂问题，通过地基基础或相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具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成果评价证明。自主创新技术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文件。

三、申报材料

1、《全省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表》及附件。

附件包括：

（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复印件；

（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竣工验收并1年以上使用，须提交工程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消防、规划及环保、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复印件；

（4）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复印件；

（5）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表及盖章（注：除非为同一单位，一般不应以建设单位代替使用单位；住宅使用方一般为物业公司）；

（6）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需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7）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鉴定书或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及设计委托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

2、报告书要求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可靠，装订成A4或A3图幅大小。内容和数量以能说明项目主要内容和水平为准。

3、实物照片：与工程有关的实物照片，一般不超过10张。

4．申报材料如存在涉密内容，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相关保密流程进行申报。

5、以上材料按申报表，报告、图纸和照片的顺序装订一份。

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以上各奖项申报材料提交格式：纸介质。

◼申报表及附件：A4规格纸质文件，一份。单独装订，装订顺序按申报表提供顺序+附件。软皮包装。

◼报告书：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实物照片，一套。

电子光盘或U盘

◼以上报优资料刻入一张光盘或U盘，与其它材料一同报送。（含申报表、图片、图纸，以上材料要与纸介质文件内容相一致）

五、附件

附表1：《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表》；

附表2：《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附表3：《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

附表4：《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附表1：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可多行）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勘察  设计单位 |  | | |
| 合作单位 |  | | |
| 工程勘察  起止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验收部门 |  | | |
|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  | | |
| 单位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申报单位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务及主要负责何项工作 | 身份证号/  军官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1、主要勘察人员排序应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境外勘察人员可不填写此表。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点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及影响程度等，限500字） |
| 技术特色 | （项目特色，主要的技术成果指标，限1500字） |
| 技术成效  与深度 | （解决技术难题、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限1500字） |
| 综合效益 |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限500字） |

附 件

|  |
| --- |
| 申报材料目录（不限于此）：  （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  （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  （4）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备案；  （5）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文件；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8）《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  （9）《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10） 其他文件（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评审资 格  意 见 | 评审组（签名）：  年 月 日 |

评 审 意 见

|  |
| --- |
| 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评选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2：

**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使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开始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反 馈 意 见：  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表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声明**

工程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各方的职责及排序见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我们各方均同意以 （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特此声明。

**合作单位（机构）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合作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法人代表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描述**

|  |
| --- |
| （简述设计分工内容）  年 月 日 |

说 明

1. 合作设计项目必须填写本页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 合作单位可包括国内合作设计单位、境外合作设计单位（含港澳台地区）；

3. 各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如未在此证明签章，则应另行出具“我（们）已阅读本《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填写内容，并同意参加申报本届各奖项或各种奖项” 的证明并签字（或盖章）；

4. 如无法与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的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以认可合作设计各方的分工，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

5. 凡由建设方独立拥有该设计阶段知识产权（一般为前期方案）的项目，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